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	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滔滔											(洪梨)罚决字[2023]第000049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023年12月8日，洪山区梨园街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洪山区联盟路存在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现象，经查为王滔滔所为，其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物长2m宽1m面积计2m²，该路段属于非主道路。我中心执法人员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洪梨)责改字【2023】第000409号，责令其于2023年12月8日15时前整改，复查时发现其未改正，执法人员当即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示意图》、《调查笔录》各壹份。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同时结合《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中规定，沙湖大道属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罚款总额不超过200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拟处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	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	0.020000			2023/12/13	2099/12/31	2026/12/1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11420111725789600P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11420111725789600P
陈德											(洪梨)罚决字[2023]第000048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023年12月8日，洪山区梨园街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洪山区联盟路存在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现象，经查为陈德所为，其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物长2m宽2m面积计4m²，该路段属于非主道路。我中心执法人员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洪梨)责改字【2023】第000408号，责令其于2023年12月8日15时前整改，复查时发现其未改正，执法人员当即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示意图》、《调查笔录》各壹份。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同时结合《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中规定，沙湖大道属非主要道路，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罚款总额不超过200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拟处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400元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	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400元的行政处罚	0.040000			2023/12/13	2099/12/31	2026/12/1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11420111725789600P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11420111725789600P